

# 政府采购合同

## 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依兰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[230123]HLJDD[CS]20240021

签订地点：依兰县东顺城路北段 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服务指标	数量及单位	金额（元）
1	依兰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交服务项目	(1) 开展本区域教据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编制，其中包含基础教据、过程教据、成果数据:土壤类型制图、土壤属性图等工作、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、耕地质量等级图、县级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。开展本区域文字成果的编制，其中包含编制工作报告、总体报告、专题分析报告等工作;评价报告包括编制全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、全县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等工作。 (2)通过县、省、国家专项验收。	1套	1,139,666.00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：大写：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：1,139,666.00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

- 1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成果报告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通过验收为准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计划2期支付，1期：支付比例50%，合同签订后支付。2期：支付比例50%，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后支付

##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##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谈判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<p>2025 年 1 月 16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5 年 1 月 16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依兰县东顺城路北段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启智路68号</p>
<p>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实</p>	<p>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那丹丹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姜鑫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杨金宏</p>
<p>电话：18145501516</p>	<p>电话：15846504860</p>
<p>电子邮箱：hljylnyj@163.com</p>	<p>电子邮箱：1395077356@qq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黑龙江省农村信用联社</p>	<p>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</p>
<p>账号：190010122000038119</p>	<p>账号：5621 6010 0100 0059 76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48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1</p>